## 附件1: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(如为中小企业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平顶山市第三十二中学(单位名称)的平顶山市第三十二中学2025年市三十二中校舍维修及物防改造项目、第三标段</u>(项目名<u>称及标段)</u>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(标的名称)</u> 平顶山市第三十二中学 2025 年市三十二中校舍维修及物防改造项目、第三标段 ,属于 建筑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企业为 河南金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142 人,营业收入为 10145.0894万元,资产总额为 7292.097424 万元,属于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 中型企业 ;
- 2. <u>(标的名称) / ,属于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/ ;</u> ; 承建企业为 <u>(企业名称) / ,从业人员 / 人,营业收入为 / 万元,资产总额为 / 万元,属于 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</u>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、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河南金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: 2025 年 07 月 02 日

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